未能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

從 2021 年 7 月 5 日起,一項新的法律規定,未能在任何機構內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是犯罪行為。

在這項法律中,兒童是指所有未年滿 16 歲的人或未年滿 18 歲且有 智能障礙的人。

兒童性侵犯罪

兒童性侵犯罪 是指對兒童施予與「性」有所關聯 的犯罪行為,包括以下:

- 對兒童施予猥褻行為
- 與兒童或涉及兒童的性交行為
- 亂倫
- 誘騙兒童(或其父母或照護者)
- 製作剝削兒童的材料
- 與兒童維持性關係

了解更多有關 兒童性侵犯罪。

未能給予保護

根據這項新法律的規定,未能採取行動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是犯罪行為。

這項罪行,要求具有職務權利或責任的人,得知 機構內有成年人對兒童施予性侵犯的風險時,必 須將這風險降低或排除。

如果你年滿 18 歲或以上, 並與照護、監督或管制兒童的機構有關聯時,在以下情況,未能給予 保護罪是成立的,同時你:

- 知道另一位與機構有關聯的成年人(或是 一位受規管志願工作者)有明顯高風險會 對一或多位兒童施予性侵犯行為
- 有權利或責任將風險降低或排除
- 故意或因疏忽而未將風險降低或排除。

將風險排除或降低

你如何把風險排除或降低將取決於具體情況。你 不應該採取不必要的昂貴或規避風險的行為。

與仟何機構相關聯

這項罪行中的*機構* 是指個人以外的實體,提供以下其中服務:

- 為兒童提供服務
- 在該實體的照護、監督或管制下,經營設施(或與兒童一起從事活動)。

這包含政府及非政府實體,如:

- 學校
- 宗教組織
- 醫院
- 托兒中心
- 持牌住宅設施
- 體育俱樂部
- 青年組織

與機構 有關聯 的成年人是指:

- 擁有這機構(或參與或管控這機構)
- 機構所僱用或聘用的人
- 機構的志願工作者
- ◆ 在需要 「藍卡」 的機構從事活動。(即 必須依據 《2000 年風險管理與篩檢法》 —Risk Management and Screening Act 2000,所授權的「與兒童工作」— Working with Children)
- 為在機構所照護、監督或管制的兒童提供 服務。

兒童被認定為機構所照護、監督或管制的例子如 下:

- 兒童參加體育俱樂部
- 兒童住在照護住宅
- 兒童接受青年組織服務

受規管志願工作者

*受規管志願工作者*是指一位成年人居住或長時間 在那些有照護顧兒童的人家裡,這位成年人也需 要擁有依據 <u>《2000 年風險管理與篩檢法》之「與</u> 兒童工作」所規定的「藍卡」。

這包括以下所有的成年人成員:

- 家庭日托住宅
- 寄宿家庭提供者
- 家庭式獨立照護服務



● 寄養或家屬照護者

宗教告解

即使你是在宗教告解進行時或與其相關的情況下,得知有明顯高風險的性侵犯罪行 — 這項罪行還是成立的。

懲罰

未能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罪,最高罰則可處 5 年 監禁。

需要打擊的行為

澳大利亞機構對兒童性虐待事件回應皇家委員會 (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) 發現對未能 保護兒童免受性虐待方面顯著失敗。他們發現的 部份失敗原因如下:

- 有人在被檢舉對兒童性侵犯後,繼續被允 許為該兒童工作。
- 有人在被指控後,繼續被允許為其他兒童工作。
- 把侵犯嫌疑人調派於同一組織經營的學校 之間或其他地點及場所。
- 未能從侵犯者對待兒童的行為中察覺有兒童性虐待的跡象,例如:
 - 單獨與兒童相處
 - 送禮物給兒童
- 允許侵犯嫌疑人在無人監管下與兒童接觸。
- 未能對所提出關注事件採取行動。
- 未將有關兒童性虐待的指控向所屬機構上 級單位舉報或向警方報案。
- 未制定兒童風險緩解策略,其中包括沒有 檢查與兒童工作的僱員是否擁有「藍 卡」。

更多資訊

受害者支持、資訊與建議,可從以下獲得:

- 昆士蘭州受害者協助(Victim Assist Queensland)
- <u>兒童協助熱線(Kids Helpline)</u>電話 1800 55 1800
- 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家庭福祉服務

